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鳳山車站開發大樓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出租營運案」

投標廠商遴選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遴選項目以外之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公司成立遴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審查。

二、遴選作業：

-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遴選對象。
- (二)經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將另安排廠商進行簡報與答詢，遴選委員參酌營運企劃書綜合審查擇出「優勝廠商」。

三、企劃書製作：

- (一)格式：以 A4 尺寸紙張直式橫向書寫中文報告格式為準，超過部分應摺成 A4 尺寸，並應以連續雙面印刷方式編列頁碼，加裝封面，封面上註明本案及投標廠商名稱。企劃書之標題統一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鳳山車站開發大樓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出租營運案」。企劃書內容以不超過 80 頁為原則(不含專業服務人員履歷及證明文件、資格證明文件、廠商信用證明及相關業績證明之頁數)。
- (二)數量：書面應裝訂成冊，一式 15 份，並附企劃書內容電子檔光碟片 1 片或隨身碟 1 只。
- (三)企劃書內容應包含項目：
 1. 經營團隊與相關經營實績(應附佐證資料)。
 2. 系統調整、營運管理及標的返還計畫。
 3. 財務計畫。
 4. 廠商報價。
- (四)其他：廠商所提企劃書應依評選項目逐項撰寫，力求段落清晰，並於首頁附上目錄。投標文件(含企劃書及光碟片或隨身碟)經收件後，投標廠商不得要求補全或修正其任何條件，亦不得要求退回全數投標文件。

四、遴選相關事項：

- (一)廠商資格及其他投標文件經初審合格後，另擇期邀集合格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如資料及投標文件初審不合格者，不得參與後續綜合遴選(複審)。
- (二)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

合格廠商必須簡報，日期另行通知(簡報資料請於簡報前提送 15 份，其內容不得超過企劃書內容)。倘未參與簡報或遲到(經唱名三次)之受評廠商，遴選委員得就企劃書書面資料逕行評分，但「簡報內容及答詢」項目以 0 分計算。

(三) 簡報作業程序：

1. 廠商簡報順序依郵局收件郵戳時間順序為原則，如有同時或無法辨識之情形，將另行抽籤決定。
2. 由受評廠商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員提出 10 分鐘簡報(參與受評人員以 3 名為限)，結束後進行問題答詢以 15 分鐘為原則(統問統答)，遴選委員詢問時間不計入上述答詢時間。

(四) 合格廠商均簡報及答詢完畢，列出序位評比結果後，先就不同遴選委員之遴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提請委員會討論，並列入會議紀錄，遴選總表結果經委員會確認無誤後，由全體遴選委員簽名。

(五) 遴選結果簽報機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五、遴選標準：

遴選項目	遴選子項	配分
一、經營團隊與相關經營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成立時間、背景、性質、規模、商譽、履約紀錄、營運經驗、信用與實績等。2. 提供最近 2 年內之營運、公司財務報表。3. 經營團隊實績說明：內容至少應包括過去及目前所經營設施之服務品質及履約實績，及相關實績有助於本案標的營運之說明。	10
二、系統調整、營運管理及標的返還計畫	<p>本案標的為利用鳳山車站商業大樓屋頂建置之第三型太陽能光電設備，依經濟部 112 年 12 月 14 日經授能字第 11200342600 號函釋(電業法第 69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47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產之電能得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本案將以標的完工時之狀態點交予承租人調整系統供售電使用並負責營運管理，遴選子項說明如下：</p> <p>(一) 太陽光電系統及設備調整計畫(本項配分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自發自用調整為售電，包含所涉及之作業項目、申請程序及施工計畫(施工計畫包含施工項目及各項目施作期程、併聯營運期程)。2. 維運設備之調整增設(如清洗管路之建置等)及施工計畫。 <p>(二) 營運管理計畫(本項配分 2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售電計畫2. 安全維護計畫3. 緊急應變措施4. 維運計畫，至少包含屋頂及系統檢修、模組清洗、系統管理與即時監控、設備故障維修、修繕汰換	40

	<p>及更新。</p> <p>(三)契約屆滿或終止時標的返還計畫，至少包含如何確保達到以下要求之說明（本項配分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電場相關設施結構完整良好且保有原來之功能（若為契約屆期之標的返還或契約已逾 10 年之終止返還，以提送結構安全證明文件或其他同等或更佳之方式）。 2. 太陽光電設備功能正常(至少包含光電發電功能正常、發電量下降幅度每經歷 1 年運轉降幅不得高於 1%、相關設備及系統運作檢測正常、光電板及棚架結構安全、清洗設備及屋頂其他設備功能正常)。 	
三、財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光電系統及設備由原設計自發自用調整為售電使用之費用預估、保險費用預估。 2. 維運管理費用預估。 3. 預估合理利潤(包含營運收入及支出說明)。 	10
四、廠商報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月租金」（新臺幣含稅，下同），本案底價 34 萬 2,310 元(本項配分 15 分)。 投標金額等於底價者給予配分 8 分；每增加 5,000 元者增加 1 分，未滿 5,000 元部分不予計算，本項累計最高給予配分 15 分。 2. 投標「權利金抽成百分比」：廠商每年售電收入超過新臺幣 554 萬元(含稅)之部分，給付本公司之權利金占比，底標為 40%(本項配分 15 分)。 投標百分比等於底標者給予配分 8 分，每增加 1% 加 1 分，本項累積最高給予配分 15 分。 	30
五、簡報與答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 2. 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 	10
遴選分數總計		100

六、廠商遴選方式：

序位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遴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遴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遴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遴選項目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遴選委員於各遴選項目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

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名之廠商並為優勝廠商，次低者為次優廠商。倘序位總和相同時，以「廠商報價」遴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仍相同者，以「系統調整、營運管理及標的返還計畫」遴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餘次之。遴選結果經簽報機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三) 若無任一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達遴選標準時，遴選委員會得不予選出綜合遴選之優勝廠商，惟各遴選委員給予各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之遴選項目分數總合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遴選委員應述明評理理由。

(四) 遴選委員審查評分表及遴選總表如附件。

七、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

1. 本公司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2. 本公司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等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並由工作小組列入初審意見表。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本公司得允許廠商更正。

(二) 企劃書之頁數超過本公司公告之規定者，遴選委員得依各評選項目進行評分時，酌予扣分。

(三) 簡報內容不得變更投標文件內容，如簡報時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四) 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遴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五) 遴選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否則，機關當場宣布流會，再另擇期遴選。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遴選委員審查評分表

標案名稱：「鳳山車站開發大樓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出租營運案」

遴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遴選項目	配 分	投標廠商			遴選子項
一、 經營團隊與 相關實績	10				1. 公司成立時間、背景、性質、規模、商譽、履約紀錄、營運經驗、信用與實績等。 2. 提供最近 2 年內之營運、公司財務報表。 3. 經營團隊實績說明：內容至少應包括過去及目前所經營設施之服務品質及履約實績，及相關實績有助於本案標的營運之說明。
二、 系統調整、營 運管理及標 的返還計畫	40				(一)太陽光電系統及設備調整計畫(本項配分 10 分) 1. 由自發自用調整為售電，包含所涉及之作業項目、申請程序及施工計畫(施工計畫包含施工項目及各項目施作期程、併聯營運期程)。 2. 維運設備之調整增設(如清洗管路之建置等)及施工計畫。 (二)營運管理計畫(本項配分 20 分) 1. 售電計畫。 2. 安全維護計畫。 3. 緊急應變措施。 4. 維運計畫，至少包含屋頂及系統檢修、模組清洗、系統管理與即時監控、設備故障維修、修繕汰換及更新。 (三)契約屆滿或終止時標的返還計畫，至少包含如何確保達到以下要求之說明(本項配分 10 分) 1. 本電場相關設施結構完整良好且保有原來之功能(若為契約屆期之

					<p>標的返還或契約已逾 10 年之終止返還，以提送結構安全證明文件或其他相同或更佳之方式)。</p> <p>2. 太陽光電設備功能正常(至少包含光電發電功能正常、發電量下降幅度每經歷 1 年運轉降幅不得高於 1%、相關設備及系統運作檢測正常、光電板及棚架結構安全、清洗設備及屋頂其他設備功能正常)。</p>
三、 財務計畫	10				<p>1. 太陽光電系統及設備由原設計自發自用調整為售電使用之費用預估、保險費用預估。</p> <p>2. 維運管理費用預估。</p> <p>3. 預估合理利潤(包含營運收入及支出說明)。</p>
四、 廠商報價	30				<p>1. 投標「月租金」(新臺幣含稅，下同)，本案底價 34 萬 2,310 元(本項配分 15 分)。 投標金額等於底價者給予配分 8 分；每增加 5,000 元者增加 1 分，未滿 5,000 元部分不予計算，本項累計最高給予配分 15 分。</p> <p>2. 投標「權利金抽成百分比」：廠商每年售電收入超過新臺幣 554 萬元(含稅)之部分，給付本公司之權利金占比，底標為 40%(本項配分 15 分)。 投標百分比等於底標者給予配分 8 分，每增加 1%加 1 分，本項累積最高給予配分 15 分。</p>
五、 簡報與答詢	10				<p>1. 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p> <p>2. 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p>
得分合計	100				
序 位					
<p>備註：</p> <p>1. 遴選項目分數總合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評審意見應述明理由。</p> <p>2.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p>					

遴選委員簽名：_____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遴選委員審查總表

標案名稱：「鳳山車站開發大樓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出租營運案」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遴選委員	1						
	2						
	3						
	4						
	5						
得分加總							
平均總評分 (得分加總/評分委員數)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遴選委員	姓名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2. 遴選結果於簽報機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遴選委員簽名：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